

附件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p>主要目标：2017—2020年连续4年，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分别达到65%、70%、73%、75%以上，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70%、80%、90%、95%以上，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分别达到90%、95%、100%、100%。</p>			
序号	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第一个为牵头单位)	完成时限
1	摸清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和利用现状。	省农业厅、省环境保护厅	2017年
2	制定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考核办法。	省农业厅、省委组织部、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18年6月底
3	制订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细化分年度的重点任务和工作清单。	各设区市政府	2017—2018年6月底
4	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要建设完备的粪污收集、贮存、处理、利用设施，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	2017—2020年
5	建立健全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省农业厅、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年
6	完善肥料登记管理制度，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质量监管和认证，定期开展监督、抽查工作。	省农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	2017—2020年
7	在果菜茶优势区，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	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年
8	实施种养业循环一体化工程，整县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年
9	鼓励市、县(市、区)政府和社会资本设立投资基金，创新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模式。	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	2017—2020年
10	优化畜牧业区域布局，引导生猪生产向渭北果区转移。	省农业厅	2017—2020年
11	加快畜牧行品种改良，落实畜禽疫病综合防控措施，提高综合生产能力。	省农业厅	2017—2020年

12	以畜牧大县为重点,支持规模养殖场圈舍标准化改造和设备更新,配套建设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	省农业厅	2017—2020年
13	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创建,每年创建部省级示范场 60个。	省农业厅	2017—2020年
14	开展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创建,每年创建示范县 2个。	省农业厅	2017—2020年
15	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支持政策,宣传各地好的经验做法。	省农业厅、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年
16	完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具体措施。	省农业厅、省环境保护厅	2017—2020年
17	按照国家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能力测算方法,合理调减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县(市、区)的养殖总量。	省农业厅、省环境保护厅、省质监局	2018—2019年
18	规范环评内容和要求,把养分综合利用、配套与养殖规模和处理工艺相适应的粪污消纳用地纳入环评范围。	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	2018—2019年
19	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建设项目环评分类管理和相关技术标准研究,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类管理名录。	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	2018—2019年
20	支持有机肥生产与使用,开展农民使用有机肥补贴试点。	省农业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	2018—2020年
21	鼓励市、县(市、区)利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实行敞开补贴。	省农业厅、省财政厅	2018—2020年
22	实施规模化生物天然气工程和大中型沼气工程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	2018—2020年
23	健全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体系。	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省质监局	2018—2020年
24	实施畜禽规模养殖场分类管理,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依法严格监管。	省环境保护厅、省农业厅、省质监局	2018—2020年

25	完善畜禽粪污排放统计方法,对畜禽粪污全部还田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将无害化还田利用量作为统计粪污的重要依据。	省环境保护厅、 省农业厅、 省质监局	2018—2020年
26	县级环境保护、农业(畜牧)部门要建立养殖场治理清单,按照“一场一策、限期完成、验收销账”的监管方式,确保养殖场按期实现粪污资源化利用。	省环境保护厅、 省农业厅、 省质监局	2018—2020年
27	组织对各地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开展考核,定期通报工作进展。	省农业厅、 省委组织部、 省环境保护厅	2018—2020年
28	落实沼气发电上网政策。生物天然气符合城市燃气管网入网技术标准的,经营燃气管网的企业应当接收其入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支持生物天然气和沼气工程开展碳交易项目。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省环境保护厅、 省农业厅、 省国税局、 省地税局	2018—2020年
29	加大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投入力度,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建设粪污处理设施,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	省财政厅、 省农业厅	2018—2020年
30	将畜禽规模养殖用地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落实养殖用地政策。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政策。	省国土资源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农业厅、 省能源局、 省电力公司	2018—2020年
31	组织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提高资源转化利用效率。	省科技厅、 省农业厅、 省质监局	2018—2020年
32	开发安全、高效、环保新型饲料产品,引导矿物元素类饲料添加剂减量使用。	省农业厅、 省科技厅、 省质监局	2018—2020年
33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集成,推广有机肥、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以畜牧大县为重点,加大技术培训力度,加强示范引领作用。	省科技厅、 省农业厅	2018—2020年
34	对本方案落实情况进行定期督查和跟踪评估,并向省政府报告。	省农业厅、 省环境保护厅	2018—2020年